

荔湾区审计局关于荔湾区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荔湾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和 16 届区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精神，区审计局对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查。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了确保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区审计局采取了以下四项措施。

一是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明确要求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区审计局，并要求有关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的 5 个工作日内落实审计整改责任人。

二是明确各项目审计组组长为责任人，具体负责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问题整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资料按规定存入审计档案以备查验。

三是组织专项检查。每年 6 月底前，组织对各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汇总后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区政府。

四是在每一个审计项目中，将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

况作为必审的内容。如果被审计单位存在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情况，将继续督促整改并实施责任追究。

截至 2017 年 7 月，区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提请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荔湾区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6 类问题中，已有 14 类问题完成整改，涉及金额 15 196.39 万元。由于问题复杂正在推进整改的有 2 类，涉及区法院和荔源国资公司 2 个单位。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财政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年度预算到位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为了提高预算到位率，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荔湾区财政资金申请审批管理规程》，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管理进一步规范，2017 年度预算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办部门。

2. 关于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区财政部门建立健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定期提醒机制，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快我区财政支出的通知》，明确了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的具体要求，提出了对预算支出进度不力的单位相应扣减或减少支出预算以及在编报下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各单位支出进度等措施。

3. 关于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区财

政部门已撤销了水利基金账和基建账，相关存量资金已归并到预算账统筹管理。制定了《2016年荔湾区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工作方案》，并对原区国土房管分局等单位进行了专项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对相关单位的存量资金进行了清理。

4. 关于预算、决算的批复及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区财政部门在2016年已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批复预算和决算，预、决算事项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5. 关于部门决算的审核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区财政部门按照《荔湾区部门决算批复内部工作规程》要求，加强了对部门决算的审核监督，进一步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6. 预算编制不完整，决算编报不真实的问题。所涉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区侨务和外事办已将另外设账管理的房屋管理费、护照通行证代办费及其他收入清理归并到区机关事务局统一核算，存量资金已全部上缴区财政。广州文化公园规范了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表示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7. 未依法及时批复所属单位的预算和决算的问题。区民政局针对审计发现的2015年度未依法及时批复所属9个单位的预算和决算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6年已按《预算法》的规定批复了属下单位的预算和决算。

8. 应缴财政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的问题。所涉及的2个单位

已按要求整改。区侨务和外事办组织有关人员对历年应缴财政资金进行全面反复的核查,已于 2016 年 8 月将收取的有关费用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共计 39.22 万元全部上缴了区财政,并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区民政局已于 2016 年 7 月按审计处理决定将福利彩票销售棚拆迁补偿款 15.14 万元上缴区财政。

9. 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问题。所涉及的 3 个单位主要从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流程、加强监管等方面进行整改。区民政局已完善了相关人员聘用手续,并在相应的项目支出中列支聘用人员经费。区发展改革局、广州文化公园已对有关账目进行调整,将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10. 未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的问题。区法院成立了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法院办公大楼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待竣工决算完成并确定固定资产金额后进行国有资产登记;对芳村寿春园 5 号、6 号原芳村旧法庭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待资产评估完成后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对报废固定资产已在 2015 年 12 月向财政申请核销。区卫生计生局已完成整改,对塞坝路 3 号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梳理,购置的空调、家具及电梯等固定资产已登记入账。

(三) 社会保障和民生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2013—2015 年度荔湾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区民政局采取的整

改措施：一是加强了与财政部门的对账工作，确保了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数据的一致性。二是印发《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低保档案的管理。三是积极与市医疗救助中心沟通，研究解决医疗救助电子数据归档问题，改进完善医疗救助业务管理系统中电子数据的备份、整理和分类归档功能。

12. 荔湾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对口帮扶从化吕田项目部分“双到”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使用率偏低的问题，区水务农业局整改措施有：一是对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每月进行统计，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资金到位。二是积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推动计划项目落实。三是优化操作流程，确保资金支付的及时性。对口帮扶清远连州项目“双到”资金未严格遵守“共管账户”管理规定的问题，区协作办已完善了帮扶资金划拨与管理办法，建立了帮扶资金划拨备案制度，规范了帮扶资金的审核程序，确保了帮扶资金安全使用和帮扶规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国有企业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3. 未及时收取投资收益的问题。荔源国资公司已向广州市新荔城拆迁有限公司收取股利 31.94 万元上缴区财政，应收未收金升房地产公司投资收益 5 535.89 万元问题，涉及区属国有企业之间债权债务的清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现尚未理顺。区粮油购销公司已与广州银行联系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及分红结算手续，股息红利 2.3 万元已入账。

14. 收取股息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的问题。荔源国资公司已按规定计缴交通银行股息 5.79 万元上缴区财政。

15. 项目投资存在流失风险的问题。针对土地开发项目投资风险，区粮油购销公司已与合作方番禺黄阁粮食管理所进行了沟通并已做好了相应防范措施，相关情况已向区国资管理部门作了专题报告。

16. 粮食储备和粮储资金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粮油购销公司完善了粮食储备管理制度，加强了储备粮的实物监管和资金管理。与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荔湾区粮油购销公司储备粮承储的合作协议》在 2016 年 12 月到期后，已终止与该公司的合作。

三、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

（一）明确整改责任。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意见建议应及时整改和认真研究。区审计机关在报告年度审计工作的同时，将各部门、各单位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一并向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形成强有力的整改倒逼机制。

（二）加强督促检查。将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检查跟踪机制，确保审计提出的意见和

建议得以落实、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整改。

（三）严肃整改问责。积极探索加强审计整改问责的有效形式，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审计整改不到位的，要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应严格追责问责。

附件：《荔湾区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荔湾区201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年度预算到位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1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荔湾区财政资金申请审批管理规程》，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管理进一步规范，2017年度预算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办部门。已完成整改。
	(二)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建立健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定期提醒机制，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快我区财政支出的通知》，明确了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的具体要求，提出了对预算支出进度不力的单位相应扣减或减少支出预算以及在编报下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各单位支出进度等措施。已完成整改。
	(三)	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3	区财政局、原区国土房管分局	区财政局已撤销了水利基金账和基建账，相关存量资金已归并到预算账统筹管理。制定了《2016年荔湾区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工作方案》，并对原区国土房管分局等单位进行了专项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对相关单位的存量资金进行了清理。已完成整改。
	(四)	预算、决算的批复及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4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在2016年已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批复预算和决算，预、决算事项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已完成整改。
	(五)	部门决算的审核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5	区财政局、岭南街道办事处、广州文化公园	区财政局按照《荔湾区部门决算批复内部工作规程》要求，加强了对部门决算的审核监督，进一步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已完成整改。
	(一)	预算编制不完整，决算编报不真实	6	原区侨务和 外事办、广州文化公园	区侨务和外事办已将另外设账管理的房屋管理费、护照通行证代办费及其他收入清理归并到区机关事务局统一核算，存量资金已全部上缴区财政。广州文化公园规范了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表示将严格按规定的资金使用预算资金。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二)	未依法及时批复所属单位的预算和决算	7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针对审计发现的2015年度未依法及时批复所属9个单位的预算和决算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6年已按《预算法》的规定批复了属下单位的预算和决算。 已完成整改。
	(三)	应缴财政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	8	原区侨务和 外事办、区 民政局	区侨务和 外事办组织有关人员对历年应缴财政资金进行全面反复的核查，已于2016年8月将收取的有关费用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共计39.22万元全部上缴了区财政，并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区民政局已于2016年7月按审计处理决定将福利彩票销售棚拆迁补偿款15.14万元上缴区财政。 已完成整改。
	(四)	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	9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 局、广州文 化公园	所涉及的3个单位主要从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流程、加强监管等方面进行整改。区民政局已完善了相关聘用人员手续，并在相应的项目支出中列支聘用人员经费。区发展改革委、广州文化公园已对有关账目进行调整，将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已完成整改。
	(五)	未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	10	区卫生计生 局、区法院	区法院成立了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法院办公大楼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待竣工决算完成并确定固定资产金额后进行国有资产登记；对芳村寿春园5号、6号原芳村旧法庭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待资产评估完成后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对报废固定资产已在2015年12月向财政申请核销。 正在整改。 区卫生计生局对塞坝路3号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梳理，购置的空调、家具及电梯等固定资产已登记入账。 已完成整改。
三、社会	(一)	2013-2015年度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11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一是加强了与财政部门的对账工作，确保了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数据的一致性。二是印发《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低保档案的管理。三是积极与市医疗救助中心沟通，研究解决医疗救助电子数据归档问题，改进完善医疗救助业务管理系统中电子数据的备份、整理和分类归档功能。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保障和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对口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12	区水务农业局、区协作办	对口帮扶从化吕田项目部分“双到”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使用率偏低的问题， 区水务农业局 整改措施有：一是对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每月进行统计，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资金到位。二是积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推动计划项目落实。三是优化操作流程，确保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已完成整改。 对口帮扶清远连州项目“双到”资金未严格遵守“共管账户”管理规定的管理问题， 区协作办 已完善了帮扶资金划拨与管理办法，建立了帮扶资金划拨备案制度，规范了帮扶资金的审核程序，确保了帮扶资金安全使用和帮扶规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已完成整改。
四、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一)	未及时收取投资收益	13	荔源国资公司、区粮油购销公司	荔源国资公司 已向广州市新荔城拆迁有限公司收取股利31.94万元上缴区财政，应收未收金升房地产公司投资收益5535.89万元问题，涉及区属国有企业之间债权债务的清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现尚未理顺。 正在整改。 区粮油购销公司 与广州银行联系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及分红结算手续，股息红利2.3万元已入账。 已完成整改。
	(二)	收取股息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14	荔源国资公司	荔源国资公司 已按规定计缴交通银行股息5.79万元上缴区财政。 已完成整改。
	(三)	项目投资存在流失风险	15	区粮油购销公司	针对土地开发项目投资风险， 区粮油购销公司 已与合作方番禺黄阁粮食管理所进行了沟通并已做好了相应防范措施，相关情况已向区国资管理部门作了专题报告。 已完成整改。
	(四)	粮食储备和粮储资金管理不到位	16	区粮油购销公司	区粮油购销公司 完善了粮食储备管理制度，加强了储备粮的实物监管和资金管理。与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荔湾区粮油购销公司储备粮承储的合作协议》在2016年12月到期后，已终止与该公司的合作。 已完成整改。